

**醫療院所：**醫院名稱：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簽約正式發文單位名稱：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發文單位通訊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振興街 45 號簽約負責單位/人員： 心臟醫學中心/ 黃心怡物理治療長電話號碼： (02)2826-4400 分機：3459, 3471電子信箱： ch1923@chgh.org.tw醫院網站連結： http://www.chgh.org.tw/chgh/heartRecoveryCenter/index.jspx**第一部分：單位基本資料****1. 醫院整體規模與其他綜合資料：**是否為教學醫院： 是 否

醫院層級：

醫學中心 準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基層診所 其他通過評鑑有效日期：       年       月 ~       年       月病床數： 690 床；平均佔床率： 95 %；平均每月門診人次： 約 50000 人次**2. 復健科組織架構：**復健科主任：                     病床數：        床；平均佔床率：        %；平均每月門診人次：           專業人員：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義肢支架裝具 其他，請說明                     **3. 物理治療單位：**是否通過訓練機構評鑑？是 否 訓練機構名稱                     負責人： 黃心怡 ；職稱： 物理治療長 ；聯絡電話： (02)2826-4400轉 3459 電子信箱： ch1923@chgh.org.tw臨床實習負責人： 蔡蕙羽 ；職稱： 臨床教學組組長 ；聯絡電話：       (02)2826-4400 轉 3459 電子信箱： iambess923@gmail.com物理治療師資歷(至本年度 12 月底為止)：現有專任 10 人、兼任        人工作資歷超過(含)4 年者有 專任 6 人、兼任        人工作資歷為 2 年(含)至 4 年者有 專任 3 人、兼任        人工作資歷為不滿 2 年者有 專任 1 人、兼任        人具有臨床教師人數： 6 人 ( 經醫策會認可機構認證 )

物理治療生資歷(至本年度 12 月底為止)：現有專任   0   人、兼任   0   人

提供物理治療學生實習領域之其他專業人員

(含輔具治療師等，至本年度 12 月底為止)：現有專任   0   人、兼任   0   人

實習生師比：  1:1.5~2

**第二部分：物理治療臨床實習調查**

1. 可提供之實習制度(可複選)：■A制(6週) □B制(12週) □C制(18週) □D制(36週)

**2. 實習目標：**

- (1) 培養物理治療的專業精神。
- (2) 熟習心肺疾病生理、各項檢查結果及預後的判斷。
- (3) 熟習各項心肺物理評估、治療技術。
- (4) 培養物理治療個案評估與計畫能力。
- (5) 培養物理治療的行政管理能力。
- (6) 培養溝通之能力，並與其他醫護人員充分合作，發揮團隊的精神。
- (7) 了解臨床物理治療師的角色定位及實際面對病人時的治療情況。
- (8) 建立成為獨立治療師的觀念與所應負之責任。
- (9) 建立主動學習，發現問題，尋求解決方法的能力及精神。

**3. 實習內容：**

實習學科	實習內容	實習制度別			
		A制(6週)	B制(12週)	C制(18週)	D制(36週)
基本項目	肌肉骨骼系統物理治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神經系統物理治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呼吸循環系統物理治療 (含床邊物理治療)	240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兒物理治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選修項目	請填寫項目： _____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請填寫項目： _____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請填寫項目： _____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備註:運動傷害、長期照護、特殊教育、體適能促進、腫瘤癌症物理治療、燒燙傷物理治療、婦女健康、身心障礙之鑑定或需求評估、輔具服務、及一般科物理治					

療等
----

**4. 臨床實習時間：**

■全部在週一至週五白天))

□會包括部分時間於夜間實習，

請說明：\_\_\_\_\_

□會包括部分時間於週末或假日實習，

請說明：\_\_\_\_\_

**5. 實習分站情形：請就實習分站或分段、學生輪換之實施狀況，簡述之。**

\_心肺物理治療實習\_\_\_\_\_

**6. 物理治療實習學生應參與的教學研討活動：**

□Journal Meeting      ■Case Conference      ■Book Reading      □Seminar(Topics)

■Others：\_問題導向學習(PBL)\_\_\_\_\_

**7. 是否要書寫病歷：**□ 否      ■是(老師是否批閱或與學生討論：□ 否 ■是 )

## 8. 學生每半天負責治療人數(負荷量)：

實習 學科	實習內涵	學生每半天負責治療人數			
	實習制度別	A制(6週)	B制(12週)	C制(18週)	D制(36週)
基本 項目	肌肉骨骼系統物理治療	人/半天	人/半天	人/半天	人/半天
	神經系統物理治療	人/半天	人/半天	人/半天	人/半天
	呼吸循環系統物理治療 (含床邊物理治療)	4-5 人/半天	人/半天	人/半天	人/半天
	小兒物理治療	人/半天	人/半天	人/半天	人/半天
選修 項目	請填寫項目： _____	人/半天	人/半天	人/半天	人/半天
	請填寫項目： _____	人/半天	人/半天	人/半天	人/半天
	請填寫項目： _____	人/半天	人/半天	人/半天	人/半天
	備註:運動傷害、長期照護、特殊教育、體適能促進、腫瘤癌症物理治療、燒燙傷物理治療、婦女健康、身心障礙之鑑定或需求評估、輔具服務、及一般科物理治療等				

## 9. 學生實習分發制度

(1). □醫院遴選方式:

A. 申請注意事項及準備文件是否與去年相同，是 否（請提供）

繳交書面申請資料：

必須項目：歷年成績單名次表 自傳 實習計畫/推薦信\_\_\_\_\_封

其他\_\_實習物理治療師申請表\_(詳見附件，含實習計畫、自傳、成績單)

口試/面試：無 有，預計於何時進行？

➤ 其他：請說明相關規定：

➤ 請將書面申請資料紙本於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為主）寄送至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心臟功能重建中心，並附註「實習申請文件」。

➤ 錄取與備取名單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校實習負責老師以及錄取學生（請學生確實填寫能收信的電子信箱，並於相關規定時間自行檢查信件）

➤ 初步錄取之信件首次寄送時間為 104 年 3 月 10 日，錄取者須於 3 月 15 日前回寄信件(以電子郵件寄送時間為主)，確認是否同意實習，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回寄信件，視同放棄(注意！不接受電話回覆)

➤ 備取名單之信件寄送時間為 104 年 3 月 17 日，備取者須於 3 月 20 日前回寄信件(以電子郵件寄送時間為主)，確認是否接受備取名額，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回寄信件，視同放棄(注意！不接受電話回覆)

➤ 最終錄取名單於(最晚) 3 月 24 日寄送並公告。

➤ 以上，煩請各校實習負責老師與申請之學生主動確認信箱是否收到通知郵件，若無收到，請撥電話至心臟功能重建中心詢問(02)28264400

**轉 3459 或 3471。**

B. 收件截止日期：2\_\_月\_\_24 日

C. 是否同意提供候補，是否

(2). 學校遴選方式

錄取名單需於\_\_月\_\_日前通知

(3). 選填

10. 膳宿提供情形：

膳食：供膳自理(員工餐廳優惠)

住宿：自理可以申請宿舍(金額：\_\_\_\_\_元/月) 申請辦法：\_\_\_\_\_

## 11. 本學年度在貴單位實習學生來源及人數：

實習制度別		臺大	陽明	長庚	中山	中國	成大	高醫	義守	慈濟	輔英	弘光	樹人	仁德	慈惠
D 制 (36 週)	D1														
C 制 (18 週)	C1														
	C2														
B 制 (12 週)	B1														
	B2														
	B3														
	B4														
A 制(6 週)	A1		2	1		1									
	A2			1			1	2							
	A3		1			1	2								
	A4			1		1	2								
	A5		4												
	A6					1		2							
	A7		2		1			1							
	A8														

## 12. 下學年度可提供之實習名額：

實習制度別		名額	時數				
			骨科	神經	小兒	心肺	其他：_____
D 制 (36 週)	D1						
C 制 (18 週)	C1						
	C2						
B 制 (12 週)	B1						
	B2						
	B3						



	B4						
組合 B 制 例: B1+B2							
A 制(6 週)	A1	4				240	
	A2	4				240	
	A3	4				240	
	A4	4				240	
	A5	4				240	
	A6	4				240	
	A7	4				240	
	A8						
組合 A 制 例: A1+A2							

**第三部分：實習合約簽約備忘錄****實習簽約負責聯絡人**

1. 簽約負責科室： 教研組  復健科  其他 \_\_\_\_\_
2. 簽約公文寄送地址：台北市北投區振興街 45 號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教學研究部
3. 簽約公文負責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4. 聯絡人電子信箱：\_\_\_\_\_

**實習合約書**

5. 實習費用： 每週  每月  每學期 每人 \_\_\_\_\_ 元

**此部分於 106 學年度開始有所調整，待會議決議後公告各校**

6. 醫院正式名稱：\_\_\_\_\_
7. 立合約書人：比照過去文件，請於實習前 1 個月前發文(除復健部物理治療外，請務必同時發文至心臟醫學中心物理治療)

**實習簽約公文附件**

8. 須檢附意外保險投保資料  是  否
9. 須檢附體檢資料  是  否  
若上題答案為否，請勾選適當選項  報到時繳交體檢資料  不需體檢
10. 體檢內容：

	一年內	六個月內	其他時間點
一般體檢			
胸腔 X 光			
B 肝抗原			
B 肝抗體			
B 肝核心抗體			
B 肝疫苗施打記錄			
C 肝抗體			

其他項目			
------	--	--	--

### 實習學生報到注意事項

1. 實習說明會：需參加實習說明會    無實習說明會

日期時間：\_\_\_\_\_ 報到地點：\_\_\_\_\_

負責老師：\_\_\_\_\_

2. 實習報到

日期時間：**週一早上 9 點** 報到地點：第二醫療大樓 3 樓心臟功能重建中心

負責老師：蔡蕙羽老師

攜帶文件：

體檢報告影本    意外保險證影本    其他：2 吋照片 1 張，身份證正本以及

1500 元(圖書與儀器保證金，於實習結束當天歸還)

備註：物理治療實習須知 ( 服裝，出勤等規定 )：

1. 服裝：需符合服裝儀容規定方可進行實習

治療服	<p>長度需覆蓋上衣下襠。</p> <p>穿著時釦子需完整扣上，袖口不可反摺到手肘處。</p>
上衣	<p>款式：襯衫形式、合身針織衫或毛衣(上衣長度不超過醫師服，不過度寬鬆，例如斗篷，飛鼠袖等)。</p> <p>樣式規定：素色或條紋，顏色搭配以三種為限。</p> <p>上衣要注意在動作的過程中不暴露：領口以彎腰 45 度時，前方坐著的人不得看見第三肋間以下，下襠以單手舉高 180 度及蹲下時不露出腰圍為主。</p> <p>女性治療師請注意袖口或上衣材質勿暴露貼身內衣顏色及線條。</p> <p>男性一律穿襯衫打領帶(款式、樣式及顏色規定同上)。</p>
褲子	<p><b>限全長西裝褲，或直筒剪裁長褲</b></p> <p>禁著單寧布料褲子、牛仔褲、垮褲、緊身褲(例如鉛筆褲、煙管褲、Skinny fit、</p>

	<p>leggings、或褲角寬度拉平測量小於 17 公分的貼腿褲)、休閒式褲子(如後口袋特殊設計、工作褲、運動褲、吊帶褲等)。</p> <p>站立姿勢下不可露出腳踝。</p>
鞋子	<p>以走路時不發出響亮聲音為主，高跟鞋可加底，深色為主。</p> <p>禁著球鞋、布鞋等休閒鞋，禁著露趾及露跟鞋，如魚口鞋、拖鞋、涼鞋等。</p>
襪子	一律以膚色或黑色為主，露出處不可有圖案或花紋
面容	<p>宜乾淨亮麗，女性宜上妝，建議可含粉底、腮紅、口紅(非唇蜜)等，眉毛宜修剪整齊。</p> <p>戴口罩時，請完整配戴，勿出現口罩拉至下巴情況。</p>
髮型：	<p>瀏海長度不遮住眼睛及視線，且上班過程中不撥弄頭髮。</p> <p>短髮可，長髮一律需盤髮，以聽診器掛於肩上時頭髮不碰到為準。</p>
飾品	<p>不得帶垂墜式耳環，大小約 1 公分。</p> <p>項鍊僅限長度至胸骨上緣附近。</p> <p>穿著醫師服雙手抬高 180 度時，手臂露出部份僅限手錶。</p> <p>戒指僅限平面戒指。</p>
指甲	<p>雙手雙腳皆不得塗指甲油(透明指甲油除外)。</p> <p>指甲宜修剪整齊乾淨，不得留長指甲。</p>

## 2. 出勤相關規定：

- (1) 事假之請假手續：請假前一個工作天中午前完成，並於事後補足時數。須提出相關證明、妥善安排病患治療及補假方式，並徵得主責臨床教師同意後，填寫實習請假申請單交給教學組長。
- (2) 病假之請假手續：最晚應於實習時間開始後的 15 分鐘內告知主責臨床教師，收假後須檢附證明(就醫收據、醫師證明或假單)，並與臨床教師討論補假方式，註記於實習請假申請單後交給教學組長，需於收假後兩個工作天內完成，並於事後補足時數。
- (3) 遲到：最晚應於實習時間開始後的 15 分鐘內告知主責臨床教師，說明遲到原因，

進單位後於一個工作天內填寫出勤異常說明單交給教學組長，並於事後補足時數。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以 30 分鐘計算；遲到未滿 10 分鐘，但累積至 3 次者亦以 30 分鐘計算；遲到 30 分鐘以上者皆以小時計算，如：遲到 35 分鐘，以 1 小時計算；遲到 75 分鐘，則以兩小時計算。遲到兩小時內須依 1:1.5 的比例補足時數。遲到 2 小時以上以曠課論。

- (4) 曠課：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而擅自未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曠課者須依 1:3 的比例補足時數，需於進單位後馬上找主責臨床教師報到，說明曠課理由，並於一個工作天內填寫出勤異常說明單交給教學組長。
- (5) 加班及補休：若需於下班時間或週六上午治療病患，可於事後申請補休，需填寫加班補休紀錄。補休須於休假日一個工作天前徵得主責臨床教師同意，並安排好放假當天病患後方可休假。加班日視同正常上班，若有遲到早退仍需按請假規定辦理。
- (6) 每日上下班時需按時刷卡。
- (7) 實習請假申請單、出勤異常說明單請向教學組長領取，完成後皆需於規定時間內交回存檔。